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23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0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4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389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49,811,2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5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4,30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4,30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2%。

2、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18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808%；反对 45,559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956%；弃权 4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95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83%；弃权 4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4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16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635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45,988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47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8%；弃权 4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6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162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623%；反对 4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45,996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752%；反对 4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4%；弃权 4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2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03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710%；反对 2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 45,964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44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003%; 反对 202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71%; 弃权 456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2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09,9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536%; 反对 223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; 弃权 45,967,39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2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332%; 反对 223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37%; 弃权 458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3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10,7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7.0541%；反对 2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6%；弃权 45,963,8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518%；反对 2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65%；弃权 4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1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04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815%；反对 1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；弃权 45,96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443%；反对 1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89%；弃权 4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6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